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傳真指示交易申請/終止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實際交易等需要，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辦理

申請終止特定金錢信託傳真指示交易服務，並指定以 貴行

分行/部 為傳真指示交易往來分行，立約人已閱讀並收受及同意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授權 貴行之往來分行於接獲立約人傳真委託時，得逕自依傳真之「特定金錢信託傳真指示交易通知書」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申請書」／「海外債券公司活動參與意願書」與其他相關文件，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換/異動、國外有價證券申購(不含境外結構型商品)/買回及參與海外債券公司活動(以下合稱交易)，並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申請書」之約定，自立約人在 貴行開立之臺、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內，辦理扣帳後投資。
- 二、立約人以傳真方式辦理約定交易時，應填具本約定書第一條所列交易相關文件，並傳真予往來分行，傳真文件之親簽樣式須與本約定書之親簽欄留存樣式相符，其餘印鑑樣式需與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信託印鑑相符(立約人明瞭因傳真文件之特性，貴行僅能就傳真文件作非必要性之核對印鑑，除其樣式以肉眼觀之顯然不符外，貴行無需為簽章有誤負責)。
- 三、立約人茲授權往來分行於收到立約人之上傳真文件，視為立約人正式指示，貴行得充分信任上述傳真文件之內容及簽章之正確性與真實性，並於立約人指示相關交易之範圍內，完成立約人該等交易。
- 四、立約人同意 貴行依傳真所為之各項交易，視同立約人當面親自所為，絕不以任何原因為抗辯，並自行於次月或合理時間內，核對理財對帳單或網路銀行該筆交易執行結果。
- 五、立約人以傳真方式委託辦理交易時，應於本約定書第一條所列交易相關文件中所載交易時間內辦理。立約人同意並承諾，於每次傳真後立約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立即以電話與往來分行承辦人員聯絡，以確認往來分行收到該傳真與瞭解指示交易之內容，惟 貴行不需負辨識立約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真偽之責任，倘立約人未即時為此項確認，致交易內容不符或 貴行未執行交易時，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貴行不須負任何責任。
- 六、立約人應於傳真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上述傳真文件正本繳回 貴行存查，倘該文件正本因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立約人同意補製，並不得要求撤銷已生效之交易，立約人絕無異議。
- 七、立約人倘於傳真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仍未送達相關文件正本，或於 貴行認為有必要時，貴行得中止本項作業服務。但該筆已傳真之交易仍屬有效，立約人不得要求撤銷。
- 八、立約人以傳真方式委託辦理交易時，如因立約人傳真指示之資料不全或錯誤或易遭誤解，貴行有權不予受理，倘因此所致交易無法如期完成或因而遭致損失，其後果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九、立約人瞭解 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本約定書第一條所列交易相關文件傳真內容作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且立約人絕不以 貴行未進一步確認或查證而主張 貴行應負過失責任。
- 十、立約人委託 貴行辦理前述交易，依規定應支付信託金額、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時，立約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內扣取，帳戶餘額不足扣抵時，貴行得不受理該交易；「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申請書」之自動扣款授權書，即為立約人對 貴行授權扣帳之依據，立約人不另立其他授權扣帳書類。
- 十一、關於本傳真委託交易，如係因各有關交易當事人間(包括立約人、 貴行)之傳真線路、電腦或通訊傳輸設施之故障或中斷或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事由所造成之遺漏、錯誤或

耽擱，貴行均無需負任何責任。

- 十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一)立約人以傳真委託交易之申請，貴行有權決定逐筆或全部受理；但僅受理部分時，貴行應先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告知立約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二)貴行得因業務需要認為有必要修訂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將修改後之約定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於網頁上公告客戶查閱，以代通知。立約人並同意在立約人未提出終止傳真交易申請前，貴行變更後之傳真交易約定視為有效。
- 十三、立約人如欲取消傳真委託之交易時，應通知往來分行，惟以該筆交易往來分行尚未承作者為限。
- 十四、立約人與貴行終止傳真指示交易服務後，原已依本約定書辦理之各項傳真指示交易服務仍為有效。
- 十五、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辦理。
- 十六、關於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所生之一切訴訟，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十七、立約人如前已於本次簽約分行簽立約定書且未終止，本約定書將取代舊有約定之約定事項，以本約定書內容為準。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親簽：

- * 未成年人得簽名或留存本行存款開戶印鑑
- * 非個人戶須留本行之存款開戶印鑑

本樣式將作為日後傳真指示交易核對依據

立約定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本樣式將作為日後傳真指示交易核對依據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承辦單位請提供影本予客戶，正本留存備查)

覆 核	經 辦	服 務 人 員	對 保 人 員	核 印
--------	--------	------------------	------------------	--------